

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

111.6.1.

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保障全體同仁基本人權，認同並支持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聯合國全球盟約》與《國際勞工公約》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，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，明確揭示以公正與公平態度對待與尊重所有同仁。本公司人權政策如下：

第 1 條（訂定目的）

本公司為維護及保障基本人權，認同並支持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聯合國全球盟約》與《國際勞工公約》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，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暨恪守公司所在地勞動相關法規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
第 2 條（保障職場人權）

恪守國家一切勞動法令，禁用童工、禁止人口販運、禁止強迫勞動，無就業歧視，致力於營造一個多元、開放、平等且免於騷擾的工作環境，絕不允許任何違反人權之行為。受薪同仁不因個人性別（含性傾向）、種族、階級、年齡、婚姻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等，不允許任何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。提供有效保障勞動權益及友善和諧的勞資關係，落實僱用、薪酬福利、訓練、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公平，且提供有效、適當之申訴機制，避免並回應危害員工權益之情事。

第 3 條（提供健康安全職場）

本公司恪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，辦理安全衛生工作、教育訓練及員工健康檢查，持續改善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條件，降低職業災害發

生之風險，提供員工安全、健康、衛生之職場環境。主動關心並管理同仁異常工作負荷情形，避免超時工作，定期實施勞安相關教育訓練。

第 4 條（支持結社自由）

本公司尊重員工的基本人權保障、關心及管理與員工有關之議題，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，維護員工享有組織社團與團體協商之權利，並提供多元化的溝通機制及平台確保和諧雙贏的勞資關係。

第 5 條（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平衡）

本公司關懷員工身心健康，定期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外，另積極舉辦健康管理講座；辦理員工親子休閒旅遊…等措施，提供多元化活動，如：藝文類、運動類、家庭日等鼓勵親子參與各式活動，全體亦透過社團參與來拓展同仁的人際互動，豐富「工作生活平衡」理念，全面照顧員工身心靈健康。

第 6 條（人權政策宣導）

本公司除支持及實踐人權保護外，並訂定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，鼓勵包含供應商在內之合作對象，共同致力於對人權議題之關注及重視相關風險之管理。

第 7 條（實施）本政策經董事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